

安徽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文件

皖继教委〔2017〕5号

关于印发《安徽省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现场 督查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市及宿松县、广德县卫生计生委并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
委属单位及医学高等院校附属医院，有关学术团体：

为进一步规范全省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管理，建立健全项目全
过程质量控制和监管机制，有效保障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实施效
果，现将《安徽省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现场督察实施办法（试行）》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安徽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

2017年7月18日

安徽省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现场督查实施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规范全省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管理，建立健全项目全过程质量控制和监管机制，根据国家及我省继续医学教育相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基本原则和工作目标

（一）基本原则

1. **客观公正。**以事实为依据，平等对待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和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准确核查并记录督查情况，确保督查结果真实可靠。

2. **公开透明。**依据相关政策文件，科学制定督查工作内容和程序，统一标准，严格执行。及时公开督查工作信息和结果，主动接受监督。

3. **全面覆盖。**我省获准举办的国家级和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所在市和省直各单位全部纳入督查范围。

（二）工作目标

1. **提高质效。**通过随机抽取一定比例当年获准举办的国家级和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进行现场督查，全面监督项目举办单位项目执行情况，及时纠正项目举办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保证项目质量和实施效果。

2. **完善机制。**通过对各市、省直各单位举办项目的过程监管，及时发现问题，深入了解继续医学教育对象的需求，多渠道征集相关意见和建议，为完善我省继续医学教育政策机制提供依据。

3. 强化责任。通过现场督查，进一步强化各级管理部门的责任意识，推动各市、省直各单位切实履行监管职责，保障全省继续医学教育工作健康发展。

二、督查对象和内容

我省每年获准举办的国家级和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均列入现场督查范围，并按照不低于 10% 的比例抽取督查项目。督查内容包括：项目举办通知、报到、教学过程、考试考核情况是否真实、规范、有序；项目实际执行内容与申报书的符合程度；项目实际举办效果等。同时，现场了解存在的问题，征集相关工作经验、有关意见和建议等。

三、督查程序和方法

（一）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本年度督查项目选取工作。在每年我省获准举办的国家级和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公布后，组织省、市卫生计生委和省直单位继续医学教育工作分管领导、相关处室（科）和纪检人员等选取督查项目。

（二）督查项目选取采用定向和随机选取相结合的方法。定向选取为必查项目，包括：同一单位在相同地点举办 2 个及以上的项目；项目负责人既往有项目执行不规范的记录；接到举报的项目。随机选取即按照不低于 10% 的比例，在各市、省直各单位当年获准举办的国家级和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中采用抽签法抽取被督查项目，举办数为 1-10 个的抽查 1 个。

（三）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汇总所有被抽取项目，并建立年度督查项目库，根据项目举办单位、时间、地点等信息拟定督查

工作计划后组织实施现场督查。

（四）督查人员到达现场时，应向被督查对象出示相关证件。

（五）督查人员根据工作计划对项目的通知内容、报到情况和举办情况进行现场核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并完整填写《安徽省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现场督查表》，交由项目负责人现场签名确认。

（六）现场督查工作结束后，相关资料须经督查小组成员复核并逐一签字确认，统一送交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汇总和存档，作为对违规行为进行处置和定期通报的依据。

（七）现场督查工作开展时间为每年1-12月。

四、督查人员组成

督查人员由省、市卫生计生委相关处室（科）、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省直医疗卫生单位、相关专业学会等继续医学教育管理人员、工作人员和专家组成。现场督查小组每组2-3人，具体人员安排由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负责。

五、违规行为处置

（一）通知内容与批准内容不符、未按规定书面备案即随意变更项目举办时间、地点的，如实记录和通报。

（二）未按规定书面备案即随意变更教学内容和师资的，如实记录和通报，导致教学内容变化和质量下降的，同时取消该项目下一年度备案资格和项目负责人及所在科室下一年度项目（包括国家级和省级，下同）申报资格。

（三）项目签到人数、刷卡人数、点验人数不相符者，如实记录

和通报，并按照其中最少数的人数授予学分。

（四）实际学时少于项目获准公布学时者，如实记录和通报，并严格按照实际教学学时核减和授予项目学分。

（五）有弄虚作假的行为，如编造学员名单、代签到、代刷卡、代考试等，如实记录和通报，并视其情节轻重给予取消项目负责人及所在科室1-3年项目申报资格。

（六）有其他违规行为，将如实记录和通报，并视具体情况研究处置。

（七）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将定期通报现场督查情况及处理结果，并与继续医学教育年度考核及次年项目申报挂钩。

六、组织领导

（一）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负责全省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现场督查工作的组织领导，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具体实施工作。

（二）各市、省直各单位应切实加强领导，认真履行监管职责，结合自身实际制定相关制度，实施现场督查，进一步加强对本辖区、本单位继续医学教育项目举办过程的监管。

（三）实施现场督查的各市和省直各单位，应将本辖区、本单位举办的国家级和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现场督查情况及通报文件等材料，及时抄送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为全省对各市、省直各单位继续医学教育年度考核提供依据。